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概要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已訂立多項關連交易，此等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此等交易包括：—

(A)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 (i) 倉儲保管合同；
- (ii)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
- (iii) 許可使用商號及若干商標。

(B) 本公司與股份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海外銷售代理協議。

(C) 本公司、集團公司與股份公司之間的交易：

- (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
- (ii)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D) 本公司與同仁堂廣告之間的廣告代理協議。

(E)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豁免上述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其中包括限定有關交易之每年上限(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有關上述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屆滿，本公司已有條件地訂立相關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有關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之補充協議。

基於訂有相關之補充協議，且本公司預料上述某些交易在下一個季度或有關交易延長期內可能超出上限，董事謹此建議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上限／經修訂上限(如適用)，惟須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上限之基準載於本公佈。

本公司將會印發通函，內容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公司為審批有關之補充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述交易之上限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已訂立多項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此等交易包括：一

原材料供應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訂立了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其生產所需之部分中藥材(包括山茱萸、山藥和茯苓)，為期三年。根據協議，集團公司須於供應前進行篩選以確保藥材之質量。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乃經雙方磋商釐定，須介乎市場價位。集團公司不可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同一產品之價格或平均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向本公司供應材料。本公司有權在六個月前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雙方可於協議屆滿前協定延長協議期限。此項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每年採購藥材之總額限於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

隨着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相信，在下個季度，有關數額很可能超出上一段所述聯交所之豁免上限。此外，鑒於在現時安排下本公司透過集團公司始獲得獨立供應商給予具競爭力之價格，本公司尚未有能力直接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如此大量之原材料。隨着本公司之子公司相繼增建種植基地，預計在原材料供應陸續增加後，本公司可逐漸減少對集團公司之依賴，儘管如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基於本公司之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本公司在未來三年內仍需依賴集團公司。為供參考起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在浙江杭州、河南南陽、湖北武漢和河北玉田新設四個種

植基地。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項關連交易在過渡期內可會持續多年，直至本公司有能力直接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透過子公司之種植基地種植原材料為止。

統計數據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向集團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63,643,000元及人民幣74,9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項交易之數值約人民幣50,794,000元。

通過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董事預料本公司二零零二年採購原材料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述關連交易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32.9%，亦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總銷售額約30.2%)，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惟受限於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基於增長以及上述因本公司子公司相繼加建種植基地而預計原材料供應量將陸續增加，董事會按此計算並對年額作出相應修改。

倉儲保管合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訂立倉儲保管合同，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儲存及保管服務，為期三年。由合同生效當日起計首兩年之儲存費定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首兩年後可調整儲存費，惟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本公司有權在六個月前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此項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年總值限於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

正如以上所說明，由於增長及預計二零零二年由本公司子公司增建之種植基地所生產及供應之原料將會增加(此等原材料由本公司儲存及保管作日後生產其藥品之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集團公司目前就原材料及成品所提供之儲存及保管設施將於下季度不敷應用。為此，本公司必須就此等原材料及成品向集團公司尋求額外儲存及保管設施以及更廣泛之儲存及保管服務。因此，集團公司所提供之儲存及保管服務之價值將會超出上一段所述之豁免上限。董事注意到，為保持中藥材及成品之完整性及功能特色，必須於既定之溫濕度下將之加工及儲存。此外，董事注意到本公司現時需要大量時間設置其本身之儲存及保管設施，本公司難以在北京找得設有指定儲存設備及設施之合適儲存地點。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因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在未來三年內將須倚重集團公司提供之儲存及保管服務。

此項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2,268,000元及人民幣2,2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項交易之數額約人民幣567,000元。本公司目前租用原材料及成品倉儲面積為9,000平方米。隨着增長及上述倉儲保管需求預期上升，預計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前所需倉儲保管之面積至少為16,000平方米及約28,000平方米。

通過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倉儲保管補充合同，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倉儲保管合同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

本公司茲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述關連交易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1.53%)，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惟受限於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董事會所修改之年額乃根據增長以及因本公司子公司已設立及將設立之種植基地之原材料產量陸續增加而預計對儲存及保管需求之增加(估計儲存保管之總面積約28,000平方米)而計算。董事乃根據專家就多種傳統中藥之原材料和成品特定所需之倉儲條件所提供之意見對倉儲面積作出估計。

許可使用商號及若干商標

集團公司曾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承諾(經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之承諾所補充)，據此，本公司獲准免費使用「同仁堂」為其商號，包括在本公司售股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同時或單獨使用「同仁堂」、「北京同仁堂」、「TONG REN TANG」及「創建於一六六九年」字樣，格式、字體或表現方式不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訂立商標許用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准使用商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准在商標所註冊之類別下將商標用在若干產品或服務上。許用期限自集團公司向有關當局辦妥協議存檔手續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方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起計之續期內調整每年許用費，每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之10%。

上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年總值限於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使用商標有利於本公司之產品銷售，因商標廣受認同，本公司亦已廣泛使用。

此等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每年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79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等交易之數額約人民幣198,000元。

通過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商標許用補充協議，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商標許用協議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將許用期續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條件是集團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成功為商標註冊續期，以及商標許用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茲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述關連交易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值約0.22%）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條件載於下文「新設條件」一段。董事所修改之每年代價額乃根據經商標許用補充協議續期之商標許用協議項下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商標許用費每年最多只可增加10%之上限計算。

海外銷售代理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股份公司訂立海外銷售代理協議，據此，股份公司同意委任本公司為其非獨家代理，負責其產品在中國以外之銷售。將予銷售之產品之價格須介乎股份公司所釐定之價位。股份公司擔保，其所釐定之價格不會高於為同一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或代理而定之價格。應付予本公司之代理費將為全年海外銷售之總營業額之8.5%。協議為期三年，但本公司有權在六個月前通知股份公司終止協議。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年總值限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銷股份公司產品之代理費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79,000元、人民幣8,344,000元及人民幣2,721,000元。二零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之增長是由於股份公司產品在海外之銷量增加以及本公司擴展海外銷售網所使然。

隨着以「同仁堂」為品牌之產品之兩個新銷售點最近在馬來西亞及加拿大設立，並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內於印尼、新加坡及澳門新設三個銷售點，本公司作為股份公司之海外銷售代理預計產品在上述銷售點之銷售額將會顯著增加，因而本公司為股份公司提供之海外銷售代理服務亦會增加。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測，支付予本公司之代理費將會因而增加，繼而超出上一段所述聯交所原訂之豁免上限。

通過本公司與股份公司訂立之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海外銷售代理協議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

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此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額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4.4%），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惟須符合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海外銷售代理協議及提高上限(以海外市場增設銷售點可使股份公司產品銷量上升為依據)可讓本公司繼續利用其覆蓋十八個國家之海外銷售網絡，從中收取之代理費用有助提高本公司收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兩幅土地，分別位於：(i)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羊房胡同33號(概約面積：5,961.2平方米)；及(ii)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概約面積：43,815.15平方米)(於本段合稱為「物業」)，總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20年。本公司有權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集團公司保證，除協議另有明訂外，本公司在期內可全面享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不受妨礙。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上述物業首兩年之年租乃按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算，即合計人民幣2,685,434元，首兩年將保持不變。首兩年後可按當時市場租價調整年租，惟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10%。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數值限於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有鑑於物業之上層建築乃本公司所擁有之中藥提煉二廠之一部分，本公司需租用物業作營運用途。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集團公司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685,000元、人民幣2,685,000元及人民幣671,000元。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將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年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可行。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限依舊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0.66%)，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就集團公司與股份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房屋租賃協議(關於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內大街130號之概約面積為6,667平方米之製藥樓、辦公樓及附屬樓房(於本段合稱為「物業」)，此協議在本段稱為「主協議」)訂立房屋租賃補充協議。根據房屋租賃補充協議，集團公司同意根據主協議將物業(原租予股份公司)租予本公司，年租人民幣3,000,000元(可按市價每年調整)。租期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集團公司已作出擔保，本公司將享有物業全部及不受干擾之使用權。倘本公司對該等物業之使用權受影響或阻礙，集團公司將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年總值限於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集團公司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由於房屋租賃補充協議將延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年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可行。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限依舊維持在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0.79%)，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廣告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同仁堂廣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由該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同仁堂廣告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廣告代理，處理本公司之廣告發佈。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廣告內容及廣告支出由本公司決定。同仁堂廣告負責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廣告內容及展示方式，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廣告代理費按廣告總開支之15%收費，本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此代理費由中國當局統一釐定，適用於中國各廣告代理。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年總值限於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同仁堂廣告之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330,000元、人民幣3,267,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

通過本公司與同仁堂廣告訂立之廣告代理補充協議，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廣告代理協議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仁堂廣告於醫藥產品之廣告方面富有經驗，而《廣告行政法》規定，廣告發佈／推廣須由中國註冊廣告公司辦理，因此，廣告代理補充協議可確保本公司能繼續使用其服務及借助其經驗，同時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此舉有利於產品未來數年在中國之市場推廣。

鑒於訂有廣告代理補充協議，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限定於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0.99%）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本公司與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股份公司已組成一個藥品銷售及代理網絡多年。目前，網絡代理由國內約一百五十家主要分銷商及第二層分銷商組成。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於當中五十一家（即「**關連網絡代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餘者皆為獨立方。二零零二年以前，股份公司代理出售本公司產品予網絡代理，再轉售最終客戶。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本公司透過本身之銷售隊伍將產品售予網絡代理轉售。本公司亦使用由屬於集團公司子公司之兩間運輸代理之運輸服務，運送本公司產品予網絡代理。支付運輸代理之運輸費與收取網絡代理之運輸費相若。

就本公司產品於中國之銷售而言，大部分產品售予獨立網絡代理，以轉售至最終客戶，其餘則售予關連網絡代理，對關連網絡代理進行之銷售構成了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根據豁免，此等關連交易之銷售及相關交易之年總值限於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自批准豁免以後，此等關連交易之數量一直大幅上升，如上述，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藥品之需求大增，以及股份公司在中國不斷擴展之銷售網之關連網絡代理之數目迅速增加（使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時更倚賴關連網絡代理）所使然。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由關連網絡代理在中國銷售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關連網絡代理均為藥品銷售專家，具備資格在中國銷售藥品，同時亦為集團公司銷售網之成員，難得可在集團公司所持有之全國連鎖銷售執照下經營，因此，經由關連網絡代理將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據董事所知，目前在中國共有四十三個集團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全國連鎖銷售執照，可在中國經營連鎖式商店；
2. 鑒於目標在於利用「同仁堂」品牌在中國爭取藥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已發展穩固之全國銷售網，實為資源之浪費；及
3. 本公司就銷售產品予關連網絡代理所採取之銷售及定價政策與採用於獨立網絡代理之政策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均按公平及慣常商業條款達成。

本項下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年總額（包括運輸費）分別約人民幣73,030,000元及人民幣131,39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額（包括運輸費）約人民幣79,402,000元。

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述關連交易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87.6%。各網絡代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中國之銷售額之84.7%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營業額之80.42%），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受限於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董事會修改每年代價額乃基於增長、本公司二零零一年銷售產品予關連網絡代理之數量比二零零零年上升79.91%（高於二零零一年全年總銷售量之46.85%升幅）以及本公司交易量不斷上升及在中國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關連網絡代理之數目陸續增加（預計到二零零二年底增至120個）而計算。根據本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之總額人民幣79,402,000元，及計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第一季之該等交易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總額分別約15%及26%，預測二零零二年之總額將介乎人民幣305,000,000元至人民幣530,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上限為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效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佈所述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每年審閱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確認並無就本公佈所述之各項關連交易預先付款或收款。

董事認為，延長有關協議（倘適用）之期限及修改上述交易之有關上限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舉有利於本公司順利運作及業務成長。

新設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一般而言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予以呈報、公告，並須股東批准和年檢。鑒於(i)下個季度可能會超出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倉儲保管合同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期限擬予延長）之原上限；(ii)以後多個財政年度可能會超出有關准許使用商號及若干商標以及海外銷售代理協議（期限擬予延長）之原上限；(iii)聯交所之原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v)建議延長本公佈所載某些交易之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限，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

(a) 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有關倉儲保管合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 (c) 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 (d) 有關承諾及商標許用協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 (e) 有關海外銷售代理協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 (f) 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 (g) 有關房屋租賃補充協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及
 - (h) 有關廣告代理協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
- (ii) 以上協議所述交易之詳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以上協議所述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帳目確認：
- (a) 此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此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可參照，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倘適用）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及
 - (c) 此等交易按規範此等交易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之有關條款進行；
 - (d) 此等交易並無超出以上(i)段所述之上限；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此等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以下事項（副本抄送聯交所）：
- (a) 以上協議所述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此等交易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規範此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及以上協議所述交易之各方已承諾提供足夠之便利予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彼等各自之帳目及記錄，從而使核數師能評估上述關連交易及作出有關報告；

(vi) 本公司已承諾，倘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所述之事項，則隨即通知聯交所；及

(vii) 任何一年之上限若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較高者為準)，則交易及上限須在初步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經獨立股東審批，若交易繼續進行，則須於其後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經獨立股東審批。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表達意見，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之協議。

倘上述協議及合同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或更新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達成任何新安排，本公司承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應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予報告或獲授豁免。此外，當可能超出上述之上限時，本公司將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集團公司、聯交所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如在需要時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以及中藥及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關係

股份公司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54.7%已發行股本。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現時持有股份公司69.98%股權。集團公司現時亦持有同仁堂廣告100%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同仁堂廣告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一般而言須於有關交易每次進行時經由報章公告披露，並在情況適用下，須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致股東通函

有關對上述持續交易最高總年額之修改以及上述交易期限之延長將須於本公司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持續交易之詳情及有關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以及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佈刊登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該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仁堂廣告、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釋義

本公布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廣告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廣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廣告代理協議，由簽訂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協議，同仁堂廣告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發放公司之廣告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補充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內大街130號面積共6,667平方米之制藥樓宇、辦公室及輔助樓宇簽訂之房屋租賃協議。根據此補充協議，集團公司同意以年租人民幣3,000,000元（依每年市場租值調整）出租於主協議中原租予股份公司之所述地址予本公司。租賃期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上限」	指	每年最高總交易值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網絡代理」	指	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權益之國內分銷商或第二層分銷商
「倉儲保管合同」	指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合同。根據合同，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儲存及保管股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增長」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額較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上升46.85%，而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銷售量亦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長57.61%
「獨立股東」	指	除同仁堂廣告、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根據協議集團公司同意由協議簽訂日起二十年出租兩塊土地予本公司，包括(i)中國北京西城區羊房胡同33號(面積約為5,961.2平方米)及(ii)中國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面積約為43,815.15平方米)，總面積為49,776.35平方米。根據此協議，所述兩塊土地之首兩年年租以市值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同仁堂廣告、集團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見本公佈
「海外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及股份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銷售代理協議。根據協議，同仁堂同意委任本公司作為非獨家代理人、處理其產品在中國以外之銷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根據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藥原材料，為期三年
「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續原料供應協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同仁堂廣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續廣告代理協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倉儲保管補充合同」	指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續倉儲保管合同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海外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股份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續海外分銷協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商標許可使用補充協議，延續商標許用協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同仁堂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廣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及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集團公司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及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於上海證交所A股市場上市，亦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商標」	指	集團公司之商標及商標標識，包括「同仁堂」商標標識、「TONG REN TANG」商標標識，「堂仁同」商標、「京花」商標及「山花」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協議准許本公司使用集團公司之商標
「承諾」	指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承諾，並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之承諾補充，據此准許本公司免費於售股章程及本身股票以任何形式、字體或表現方式，同時或單獨使用「同仁堂」字眼作為本身商號，並包括使用「同仁堂」、「北京同仁堂」、「TONG REN TANG」及「創建於一六六九年」等字樣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有條件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關於關連交易之規定，見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售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